

2019/7/31

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霸菱國際債券基金之續行臨時股東會決議結果暨變更基金英文名稱

頃接獲霸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通知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霸菱國際債券基金之續行臨時股東會決議結果暨變更基金英文名稱，如說明

- 一、 依照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辦理。
- 二、 霸菱國際債券基金(下稱「本基金」)於 2019 年 7 月 8 日下午一點整 (都柏林時間) 以相同之議程舉行之「續行臨時股東會」，已通過本基金新投資目標及政策，並擬於 108 年 8 月 16 日將相關內容載明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
- 三、 本基金新投資目標及政策摘要如下，請詳參 2019 年 5 月 31 日之臨時股東會通知信內容：
 1. 調整投資固定收益工具比重：由「至少投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調整為「至少投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80%」。
 2. 增加固定收益工具的範圍：增加得投資以下固定收益工具。
 - (1) 次投資等級固定收益工具：本基金最多得將其淨資產價值之 50%投資於次投資等級固定收益工具。「次投資等級」主要係指標準普爾或惠譽評等機構評等「BB +」以下，穆迪投資人服務評等「Ba1」以下，或其他國際認可評等機構之同等評等。
 - (2) 資產抵押債券、ABS、CMBS 和 RMBS 等之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本基金得最多將其淨資產價值之 25%投資於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
 3. 變更本基金之槓桿與風險值如下：
 - (1) 以使用名目總額法計算時，本基金的槓桿等級由預估將在其淨資產價值「0%至 70%之間變動」調整為「0%至 200%之間變動」。
 - (2) 以使用名目總額法計算時，本基金的槓桿等級由預計於任何時間將「不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調整為將「不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0%」。
- 四、 為能更準確地反映本子基金全球投資之本質，霸菱國際債券之英文名稱預計於 2019 年 8 月 16 日起由「Barings International Bond Fund」變更為「Barings Global Bond Fund」

